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4 年 11 月

編印



序

在數位科技迅猛發展的當下，著作權的傳播與利用方式正不斷演變，圖書館的服務類型也隨之大幅改變。為了協助圖書館工作人員應對各種著作權問題，本局前於 99 年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編寫《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彙整常見的著作權問題並提供簡明易懂的解析，協助圖書館工作人員建立正確的著作權法制觀念。

本書出版迄今，著作權法及圖書館之相關實務應用均有更迭，為了因應著作權法規及實務應用的變遷，本局特於 112 年再度敦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章忠信老師對本書進行全面更新，納入最新的國內外法規與實務動態，檢視和修正原有內容，以提供更清晰且實用的著作權知識。本書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先依現行著作權法內容，

並參採國際著作權法制，針對圖書館之經營，撰寫淺顯易懂之著作權知識全貌；第二部分則就圖書館實務上常發生之著作權問題，予以解析，包括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碩博士論文及影音館藏等，還特別關注各國圖書送存制度和學位授予法等最新發展。

謹此對章忠信老師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期待這本《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能夠成為圖書館工作者及讀者們面臨著作權問題的重要參考書籍，並為我們的著作權保護環境共同努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 謹識
2024 年 10 月

作者序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圖書館對於文化與資訊之典藏及擴散，扮演重要角色。人類所有的文化與資訊，都被集中在圖書館典藏。社會各階層，都有公平的機會，接觸這些典藏，吸取資訊、傳承文化，進而提升自我，貢獻社會。

圖書館的經營，讓讀者不必花費金錢，就可以接觸各種文化與資訊，對於著作權產業的利益，會有一些影響。不過，由於圖書館具有前述重要的社會功能，基於廣大公眾利益之考量，法律制度設計上，會部分限制著作權產業之權利。

數位網路科技的發展，讓圖書館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艱困挑戰。圖書館一方面要與網際網路多元的內容競爭，避免被淘汰，另一方面還要努力提供比網際網路更精確方便的服務，才能吸引更多的人利用圖書館。

以現代的科技而言，圖書館能做的服務無可限量。但圖書館能做的，在著作權法中必須被審慎的衡酌與規範，不能讓圖書館乘著現代科技的翅膀，無限制地發展，摧毀了著作人、出版商、書店或資料庫業者等著作權產業，危及文化與資訊的產出與行銷；相對地，著作權法也不能讓著作權產業運用現代科技，限制了圖書館應有的功能，剝奪公眾接觸文化與資訊的機會與權益。這些情形，最後都將不利全體社會。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相關的著作權利，圖書館經營者在運用著作時，若涉及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的相關權利，除非著作權法有明文限制著作權之規定，否則圖書館都應取得授權。

圖書館經營者是對社會有重大貢獻的群體，但圖書館的經營範圍，涉及社會各方利益均衡之考量，不單純僅是圖書館經營者自

己能決定。著作權法如何面對科技發展，進行適當修正，各方都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最後立法通過，成為全民遵守的法律。對圖書館經營者來說，清楚明瞭著作權法之規定，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公眾最好的服務，才是安全的作法。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很榮幸有這個機會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負責本手冊之執行事宜，為此本所特委請長期投入著作權與圖書館領域的章忠信顧問協助撰擬，章忠信先生就圖書館經營所牽涉之著作權議題，先進行簡要論述，再依各界對於圖書館經營所經常產生之疑義，參考智慧局歷年來之法令解釋，整理成問題與解答，內容豐富、詳實，對於圖書館同仁長期以來面對諸多著作權法方面的問題相信已協助釐清疑義，希冀能達到保障圖書館同仁權益，依法順利推動圖書館工作的目標。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目錄

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經營.....	1
一、圖書館之起源.....	1
(一)西方圖書館之建立.....	1
(二)我國圖書館之建立.....	1
二、圖書之送存.....	2
(一)法國之圖書送存.....	2
(二)英國之圖書送存.....	2
(三)加拿大之圖書送存.....	3
(四)美國之圖書送存.....	4
(五)我國之圖書送存.....	5
三、圖書館與著作權.....	8
(一)圖書館與合理使用.....	8
(二)合理使用.....	8
(三)圖書館與公共出借權.....	9
(四)圖書館與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11
(五)圖書館與合理使用.....	12
(六)圖書館與「公播版」.....	25
貳、問與答.....	27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27
(一)圖書館之館藏取得.....	27
(二)圖書館之重製.....	33
(三)讀者之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36
(四)電子書之利用.....	45

二、國家圖書館之合理使用	45
(一)國家圖書館之重製	45
(二)國家圖書館之公開傳輸	47
三、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49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49
(二)讀者下載資料庫內容	53
四、學位論文之利用	54
(一)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	54
五、館際合作	56
(一)Ariel 之性質	56
(二)館對館之館際合作	57
(三)他館讀者之館際合作	58
六、影音館藏之利用	59
(一)影音館藏之取得	59
(二)讀者之利用公播版	61
(三)圖書館本身之利用公播版	64
(四)教師之教學利用	68
(五)學校活動之利用	72
(六)資料之保存、轉檔及利用	74
七、圖書館網頁之利用他人著作	77
八、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81

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經營

一、圖書館之起源

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知識原本是被壟斷的，有權勢或有財富者，才有接觸知識的機會，因為書籍是昂貴而稀少的，一般人沒有足夠的財力與管道，搜集並典藏書籍，也沒有足夠的時間從中獲取知識。做學問的人若不與權勢富豪通好，不可能博覽群書，熟知天文地理。所幸，圖書館改變了這項宿命，讓普羅大眾容易獲取知識，加速社會底層階級向上提升的可能。

(一) 西方圖書館之建立

西方圖書館的建立，可以遠溯自西元前第三世紀上半期的巴比倫、埃及和亞述，古希臘、羅馬也已經有收藏豐富的圖書館，如亞歷山大圖書館。這些都是官方的圖書館，主要是檔案館性質，很少對民眾開放。文藝復興時代，隨著商業興盛與擴展，印刷技術的發明，識字人口大幅增加，富有的商人開始參與私人圖書館的建立。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發展出由政府預算開辦圖書館，供公眾自由利用。英國在 1850 年最早通過的「公共圖書館法案」(Public Library Act)，讓各地方議會以稅收收入來組織並維持圖書館之經營。

(二) 我國圖書館之建立

中國自周代始，由史官專司文件起草與發布、典籍管理與提供檢閱利用。歷史記載，老子為柱下史，保管三皇五帝流傳下來的書，可稱為中國圖書館之鼻祖。唐代的集賢院，宋代的崇文院，元明的內府，清乾隆的四庫全書典藏於七閣，都是官方的圖書館。隨著官方圖書館的發展，民間圖書館也與書院的興盛同時建立及普及。

二、圖書之送存

圖書館裡豐富的館藏，起初是靠圖書館經營者自己到市面上購買或外界的捐贈，後來更以法律制度讓出版發行者把出版品送存到圖書館。

(一) 法國之圖書送存

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 (Francis I) 在 1537 年首先發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nce)，明文要求所有法國印製商所出版的新書都要送存一冊至法國皇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Royale)，一方面藉以增加館藏，一方面加強管制，以確保書籍出版均是合法許可。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基於言論自由基本權利之保護，圖書送存的目的不再是內容的管制，而是文化成果的匯集。如今，所有在法國出版的出版品，無論是紙本，還是數位版，依法都必須被送存到法國國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進行文化保存。

(二) 英國之圖書送存

英國瑪麗女王於 1557 年授權在倫敦成立「出版公會 (Stationer's Company)」，1662 年並通過印刷法 (The Printing Act)，明文要求所有要印刷出版的書籍要向這個公會登記，並交由公會成員 (印刷商、裝訂商、書商、文具商) 發行，其主要目的與著作權保護無關，而是藉此進行內容檢查，遏止違反宗教教義或政治立場不同的出版品被發行。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法就是英國後來在 1709 年通過的「安妮法案 (Statute of Anne)」。

在安妮法案中，沿襲原有的作法，任何希望受法案保護的著作，一方面必須將著作名稱向特定部門註冊以作為創作證明，一方面要將著作送存指定的圖書館收藏，以充實館藏。這是著作權法制在一開始就採「註冊保護主義」的由來。目前，在英國著作權法規定下，六所「著作權圖書館 (Copyright Libraries)」可獲得送存之圖書，其中大英國家圖書館於書籍出版一個月內可自動獲得大英國協內出版之新書或修訂新版書一冊。其餘的牛津大學巴德里圖書館、劍橋大學圖書館、蘇格蘭國家圖書館、都柏林三一學院圖書館及威爾斯國家圖書館等五所圖書館在新書出版六個月內，亦可索取一冊。

(三) 加拿大之圖書送存

依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法 (National Library Act)」規定，於加拿大境內發行之書籍，或於加拿大境內製作之錄音著作而其含有加拿大語文之

內容者，著作人或發行人應於首次發行後一星期內，書籍檢送二份，錄音帶檢送一份，予國家圖書館。

(四) 美國之圖書送存

至於在美國，其著作送存制度係依附於著作權法，此一制度有其歷史背景，但違反國際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之原則，並不可取。雖然美國著作權法也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不需要辦理著作權登記，即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407 條規定，著作人應於著作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將其著作的最佳版本送存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局，違反者將處以美金 250 元之罰金，如再故意違反，得處以美金 2,500 元之罰金。著作權局會從中挑選具收藏價值的著作，轉送國會圖書館典藏。更重要地，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規定，未經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不得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而第 412 條亦規定，對於著作權登記以前之著作權侵害，不得請求法定損害賠償額及律師費。由於著作權侵害的損害並不易證明，法定損害賠償額可以使著作權人獲得較高的賠償，而律師費也很昂貴，因此，要在美國享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都必須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才能落實保護。美國就是透過這項制度，確保在美國享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國會圖書館都有機會納入典藏。不過，這些規定被認為違反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有形式要件之要求」，也是美國遲至 1988 年 3 月始加入伯恩公約之主要原因之一。美國為了加入伯恩公約，最後是以修正著作權法，規定美國以外之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不適用前開規定，來滿足伯恩公約之要求，至於美國人的著作，則仍然完全依照原有規定。

(五) 我國之圖書送存

1. 清朝時期之圖書送存

我國出版品送存制度，始於清末 1906 年的大清印刷物件專律及 1910 年的大清著作權律，分別規範出版品呈繳制度。真正確立國立圖書館為送存機關的政府文獻，則是民國 5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出版之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收藏摺，該項文件首次明確要求出版者向圖書館繳存出版品，其理由以：「查英、法各國出版法中，均規定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官署立案者，應以一部送贈國立圖書館度藏。……京師圖書館正在籌備進行，擬可仿行此制。擬請飭下內務部，以後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者，均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度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似於教育政化，裨益匪淺。」該文件經北京政府批准後，確立北京圖書館為出版品送存機關。

2. 著作權法之圖書送存規定

在著作權法方面，民國 74 年以前，著作人應檢附著作樣本向當時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著作權註冊獲准，始能獲得著作權保護。民國 74 年以後的著作權法取消「註冊保護主義」，改採「創作保護主義」，使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當時雖然仍保留著作權註冊制度，但著作權註冊僅是著作完成事實或內容之證據保全手段之一，縱未註冊並不影響著作權之取得。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新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為貫徹「創作保護主義」之原則，完全取消民國 81 年修正時沿襲自著作權註冊制度之著作權登記制度，著作人已無處登記。民國 87 年以前辦理之著作權註冊或登記時繳交之著作樣本，仍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保存之檔案中。

3. 出版法之圖書送存規定

過去在出版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主管官署及內政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違反規定不寄送出版品，經催告無效者，要依第 38 條處 100 元以下罰鍰。這項規定直到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隨著出版法的廢

止而不再適用。

4. 圖書館法之圖書送存規定

出版法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圖書送存制度改列於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的圖書館法。依據現行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 2 條第 2 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 1 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出版人不送存，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依第 18 條規定，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 10 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罰鍰不繳納者，可以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在政府出版品方面，文化部訂定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依第 5 點規定，於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指定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管)、屏東縣立圖書館(總管)等 10 所圖書館，作為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要求各機關發行之政府出版品，應完整寄存，供民眾免費閱覽利用。

三、圖書館與著作權

(一) 圖書館與合理使用

所謂「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這些「圖書資訊」，在該條第2項係「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建置圖書館的宗旨，依圖書館法第1條規定，係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因此，圖書館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為了達到這項服務要求，對於館藏之利用，難免涉及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第7條第2項乃進一步規定，圖書館提供這些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二)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Fair Use)」是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的法律效果，是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從整部著作權法的內容看，其實僅在規範兩件事，一是如何保護著作人權利，二是公眾有何機會自由利用著作。著作權法先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但為公益之考量，又以「合理使用」規定，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合理使用」形成的原因，有基於係私人非營利之使用、隱私權之保護、公益之考量，也有

促進學術、教育、新聞自由等因素，甚至也有出於授權成本不敷授權所得的社會成本計算。依國際所遵行之伯恩公約第9條第2項所樹立的原則，合理使用必須是：(一)僅限於某些特定之情形下；(二)未與著作之通常利用相衝突；(三)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也就是說，合理使用必須以法律作有限制的規範，不可以過於廣泛；對於特定著作的特定利用範圍，就不宜允許合理使用；而合理使用雖然會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但只要不是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還是必須忍受。

(三) 圖書館與公共出借權

在圖書館起初經營的時候，讀者只能親自到圖書館內閱覽館藏，後來才漸漸允許將館藏借出館外一段期間。圖書館會視財力與借閱情形，就同一本書多增購幾冊，以方便多人借閱。如果讀者所需的書籍，圖書館本身沒有館藏，可以透過館際合作，向最近的其他圖書館調借，再提供給讀者。

圖書館的經營，絕對有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因為讀者在圖書館能看到或借到一本書，就表示市場上又少賣了一本書，如果讀者還可以進一步重製，對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影響更大，但因為圖書館具有普及知識接觸、縮短貧富差距之社會公平正義功能，故著作權法一方面沒有給予著作權人有權禁止圖書館出借著作物給讀者的

權利，另一方面也限制了著作權人依法享有的著作財產權，明定在圖書館內的某些著作利用行為，屬於合理使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反對。

雖然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權人有權禁止讀者到圖書館借書或閱讀的權利，但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依這項規定，圖書館出借或陳列盜版，被視為侵害著作權。這裡所禁止圖書館出借或陳列的盜版，包括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及翻譯的出版品。

由於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規定，就其著作並沒有享有對公眾出借其著作物的權利，而圖書館出借館藏給讀者，只是館藏著作物占有的移轉，並不是著作物所有權的移轉，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人的散布權行為，故不論是數位化或非數位化之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圖書館均得將其出借給讀者。至於圖書館內的數位出版品，如果圖書館沒有取得所有權，只取得可以閱讀或瀏覽的授權，就只能在取得授權的範圍內，對讀者提供服務。例如，圖書館向資料庫業者或數位平台取得授權，依閱讀次數、時間或著作數量計費，就只能依據授權約款，於館內或線上，憑技術控管讀者使用機會，並依閱讀次數、時間或著作數量，付費給資料庫業者或數位平台，不能像一般有取得所有權的館藏一樣，不得任意複製或散布著作

內容。

不過，北歐的丹麥在 1946 年為提高圖書館經營之合理性，建立「公共出借權 (Public Lending Right)」制度，由政府編列預算，對於書籍被公共圖書館出借達一定次數的著作人，給予一定補償，以彌補圖書館對其所造成的損失。歐盟在 1992 年也通過一項指令，稱為智慧財產領域內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與出借權 (Council Directive 92/100/EEC of 19 November 1992 on rental right and lending right and on certain 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要求所有會員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立法保護著作人的「公共出借權」，雖然此項權利之賦予，目前仍屬少數國家之立法，尚未形成國際共識，不過，為揭示我國對於創作者權益的關注，給著作人及出版社更合理的權利保障並鼓勵創新，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試行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國人已申請 ISBN 並由圖書館出借給讀者的著作，每出借一次，政府編列預算補償著作人及出版社新臺幣 3 元，前者分得 70%，後者分得 30%。

(四) 圖書館與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前二項

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這條規定賦予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在著作權法中最基本的權利。此外，針對數位網路技術之興起，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這條規定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就其著作，享有在網路上對公眾傳輸的權利。

重製及網路技術如影印機、電腦、網際網路、掃描器，甚至手機拍攝等科技設備及技術普及後，著作被利用的管道更加擴大，除了著作財產權的權能範圍隨之擴大，著作權法也相對增訂合理使用規定，使得圖書館或讀者，可以在圖書館內，利用館藏進行有限度地重製，以利資料保存、數位閱讀之公開傳輸及個人學習。對於肩負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重要角色的國家圖書館，著作權法也特別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將館藏數位化之重製及供館內數位閱讀之公開傳輸等合理使用條款。

(五) 圖書館與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內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

的合理使用，分別規範於第 51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1，又可再分為讀者之合理使用及圖書館之合理使用。

1. 讀者之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係供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條文，也是國際間所稱的「家庭錄製 (home taping)」或「私人重製 (private copy)」之合理使用，是最普遍的合理使用情形。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在利用主體方面，任何人，只要是「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就得依本條合理使用。本條既限於「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自不得將所重製之著作與家庭以外之人分享，也不包括代客錄音或影印。

本條所得利用之行為，限於重製，不及於其他著作財產權之範圍，而其得重製之客體，則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其所得使用之重製機器，限於「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例如圖書館或個人使用之影印機、掃描器、電腦或錄音、錄影機，不包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例如影印店、便利商店之影印機或掃描器。本條利用之另一重點，在於其重製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亦即應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基準認定之，即「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本條的合理使用情形至為廣泛，最重要的判斷標準在於是否會構成「市場替代」的效果，若使用他人著作的結果會取代消費購買，就不能認為是本條的合理使用。

對於圖書館而言，為避免讀者於館內濫用本條規定而損及著作財產權人利益，除於提供讀者重製之設備上標示「重製資料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警語外，亦得基於行政管理之目的，適當提高重製收費，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2.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合理使用

現行著作權法基於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功能及科技發展現況，允許這些典藏機構就其收藏之著作加以重製，並於館內為提供讀者進行數位閱讀而公開傳輸，不必經著作權人同意，其條件規定在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本條第1項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重製合理使用；第2項規定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

目的之合理使用特別條款；第3項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館內公開傳輸及其限制。最後，第4項則針對國家圖書館特別條款之數位重製結果，進行相對限制規定。其雖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利用之主體，惟實際從事利用行為者，仍為其所屬館員之自然人。

第48條的適用情形，詳細分述如下：

(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重製合理使用

- a. 得重製之主體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惟實際從事利用行為者，仍為其所屬館員之自然人。由於「公眾」之定義依第3條第1項第4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除了一般對各界開放，對閱覽人不作任何身分限制條件之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適用本條進行合理使用外，即使公司或機關(構)內部附設，僅對同仁開放，未對外界一般公眾開放之圖書館，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 b. 得重製之客體為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自己「收藏之著作」，包括「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等「著作物」，並及於「著作之數位檔案」。惟必須是自己「收藏之著作」，若不是典藏機構自己「收藏之著作」，僅係館際交流借來之「著作物」，或僅係取得授權使用之線上資料庫、線上電子期刊等，並不得依本項規定重製，僅得對於「絕版或難以

購得之著作」，由其他有館藏的典藏機構，依本項第3款加以重製後，透過館際交流機制交付。又依現行條文得重製之「收藏之著作」，並未限制其著作類別，則除了紙本的語文著作之外，美術、音樂、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建築等著作，亦得加以重製。

- c. 至於「重製」之方法，依第3條第1項第5款，指「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當然亦包括以數位方式為之者。又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若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其他合理使用情形，亦得依各該條文為之，最常見者例如第49條之新聞報導、第50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利用、第52條為報導等目的之引用、第53條為各種感知著作有障礙者使用目的之利用、第55條為公益活動目的之利用等。

民國92年修正之著作權法在第28條之1新增著作人的散布權，此一散布權是指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為處理合理使用所涉及散布權之問題，第63條並配合增訂第3項，明示合理使用所產生之結果，得進一步散布之情形，其中將第48條亦列入。

- d. 得重製之情形

- (a)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就其「收藏之著作」中，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的方式提供。本款是由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工作人員進行重製後，再交予閱覽人，如是由閱覽人自行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利用館內設備重製者，則屬於前述第 51 條之範圍。

閱覽人依本款規定提出請求的方式，並未限制，故圖書館提供遠距服務，使讀者不必親自到館就可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論文，館員影印成紙本後，再以郵寄、傳真傳送，只要不直接提供讀者電子檔，仍在本款得予重製之範圍內。

關於重製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集，不包括「未公開發表」的著作或研討會論文集，而其範圍必須是少部分，即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人以一份為限，以免因重製數量龐大，嚴重影響著作人權利。有些人認為，影印資料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都算合理使用。其實，這種說法並沒有法律依據，某些影印行為，縱使印四分之一或更少，也可能是違法的，例如 400 頁的書籍印了 100 頁，或雖然只是影印幾頁，但卻是重要的結論，可能仍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所謂「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是指一期只能印一篇著作，若每天印「一份」不同篇的「單篇文章」，最後等於是印了整本雜誌，或是整本的大部分，已經構成市場替代，就不能主張是「合理使用」。有人也許會質疑，誰會知道讀者是印一篇，還是積少成多為印一本。這是實務執行問題，不是法律問題。也就是說，法律規定允許一定範圍的重製，至於超過合理範圍的重製，一旦被查獲，就必須承擔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

(b)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得就其「收藏之著作」加以重製。

得依本款重製之客體，不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尚包括「未公開發表」的著作。至於重製之目的，應僅限於避免其「收藏之著作」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必須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之情形，始為合理，若得另行以正常交易管道取得著作重製物，或以新儲存形式儲存之著作重製物，應不得逕為重製。蓋即使是「絕版」之著作重製物，亦僅係原出版商不再發行、販售，並不一定表示市面上無法以正常管道與價格取得；又例如 Beta 影帶雖已絕跡，也沒機器可供播放，但市面上仍有相同內容之 DVD 或數位

格式可取得。關於本款之重製方式，解釋上雖得以數位方式進行，圖書館經營者常認為得據此進行數位化圖書館之建制，惟本款之立法目的應僅在其「收藏之著作」可能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時，允許進行「替補（Replacement）」之重製，不表示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以自行用數位化方式，全館式地、大量地將館藏數位化。

(c) 絕版著作之館際交換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得就其「收藏之著作」加以重製以進行交付。本款雖將「絕版」或「難以購得」併列為重製之條件，惟「絕版」之著作重製物僅係原出版商不再發行、販售，並不一定表示市面上無法以正常管道與合理價格取得。至於「難以購得之著作」，以今日網路交易發達，跨國交易便捷，已大幅降低難以購得之可能。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必須係已絕版而且難以從正常交易管道獲得者，始得透過館際交流重製之，以免有害著作人市場利益。

(d) 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就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得就其「收藏之著作」加以重製，以進行合法授權期間之授權範圍內之利用。本款適用之標的，限於「數位館藏」，此係考量圖書館等典

藏機構取得 DVD、電子書光碟等著作重製物或數位檔案之使用授權後，因廠商倒閉、不再維護或提供技術支援，或因著作毀損、滅失或因應技術升級，既有數位格式之館藏須重新還原，始得繼續使用。本款重製之前提，係基於「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亦即其原本即有合法使用之授權，因未逾授權期間，並不致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僅在於使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自行重製，以還原著作，供於「合法授權期間」內之授權範圍之利用，達到授權目的之使用，不待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且無侵害重製權之疑慮。

(2)「數位典藏」目的之國家圖書館特別條款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係針對「數位典藏」目的之國家圖書館特別條款，其適用之主體，僅限於國家圖書館，不及於其他國家級之圖書館或一般公私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除亦適用第 1 項之合理使用規定外，第 2 項又專門為國家圖書館量身訂作合理使用特別條款。為符應數位科技環境，這項規定特別明定，國家圖書館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至於適用之客體，則區分「館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兩部分。前者基於避免影響著作行銷市場之考量，且國家圖書館之「館藏」，具「典藏重於流通」之專責任務，且僅「提供館內閱覽」而不外借之特殊性，明定只能係「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

之目的，並將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加以排除在得依本項使用之客體外。依此規定，國家圖書館將紙本著作物納入館藏後，得不受前項各種條件之限制，即可為避免其經過讀者多次翻閱之耗損，影響後來者之閱讀品質，將其館藏加以數位化重製，以替代原館藏的方式向讀者提供閱覽。其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之目的，既在「替代原館藏」，自然應將原館藏收存書庫中，僅將重製之數位版本「提供館內閱覽」。後者則係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為公部門，其營運經費來自人民賦稅，則其既已「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基於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自應允許國家圖書館以數位方式重製，利於永久保存及後續流通。

(3)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館內公開傳輸及其限制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項係規範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館內公開傳輸及其限制。數位化為現代科技之主流，依第 48 條前 2 項規定「以數位方式重製」之重製物，應使其得充分有效運用，以嘉惠公眾，但又不得使其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第 3 項乃針對接觸地域、人數及設備，進行鬆緊不同面向之規範。在鬆的部分，係於重製之外，擴及於館內之公開傳輸，使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重製之著作，以及國家圖書館依第 2 項特別規定重製之著作，得於館內進一步公開傳輸，提供閱覽；在緊的部分，一方面於數量上做嚴格限制，使得上開館內

之公開傳輸，同一著作同一時間，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另方面，使用者僅得單純閱覽，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提供之閱覽設備，不得令使用者有機會重製或對外傳輸。至於國家圖書館就「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進行之數位重製結果，因原本即得於網路上供公眾自由接觸，乃無須限制其使用者數量。

(4) 國家圖書館合理使用之相對限制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4 項係針對國家圖書館依第 2 項第 1 款之特別條款對館藏進行數位重製結果所進行相對限制之重要宣示規定。立法者關切國家圖書館擁有全國最豐沛之館藏，對於依第 2 項第 1 款特別條款完成之數位化成果，如其使用竟超越第 2 項及第 3 項允許之範圍，將嚴重損害著作權人權益，例如，藉此成為可供館藏全文檢索之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訓練 AI 生成成果之素材資料等等不可預期之外溢使用，乃明定國家圖書館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就館藏所進行數位重製之成果，僅能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於館內線上閱覽，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3. 圖書館之論文摘要合理使用重製

除了前面所說的第 48 條規定「圖書館之合理使用」外，第 48 條之 1 還針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允許圖書館進行合理使用。

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

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本條得為利用的主體，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其利用的客體限於相關論文的「摘要」，以供搜尋者檢索，但其並不包括全文之利用，若須作全文的利用，應經過授權。

又碩博士生姓名、論文名稱、指導教授、校院名稱等，僅是一般資料，不是論文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論文目次」並沒有具體完整的創作內容，也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參考文獻」，因僅有著作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單位及出版年份，與著作之定義未合，亦無法受本法之保護。從而，現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除了摘要，還將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指導教授、校院名稱、「論文目次」及「參考文獻」一併顯現，應該尚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第48條之1的利用方式為「重製」，惟網路環境下，透過網路的檢索蒐尋有其必要，由於公開傳輸論文摘要，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亦有依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其他合理使用之空間。

(六) 圖書館與「公播版」

圖書館供讀者於館內欣賞的影音館藏應使用「公播版」。語文著作沒有公開上映權，讀者在館內閱讀，沒有須使用「公播版」的問題。不過，有一些雜誌或電子書，對圖書館與個人訂戶，採取不同的價格，圖書館的訂購價格，往往高於個人訂戶數倍，這是訂購條件的不同區隔，不是著作權法對於語文著作，有何差別待遇。所以，違反這些訂購條件，例如以個人訂戶名義訂購雜誌或電子書後，於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使用，這是違約的問題，不是侵害著作權議題。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對於影音館藏的使用，會面臨使用「公播版」的問題。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25 條規定，對於其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若圖書館將其影音館藏出借給讀者回家欣賞，並不涉及公開上映的行為，至於讀者將該館藏作何使用，皆與圖書館無關。但若借給讀者在館內現場欣賞，則應使用「公播版」。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第 8 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圖書館將其影音館藏借給讀者

在館內的座位上獨自欣賞，和消費者在 MTV 包廂中欣賞，都是「公開上映」之行為。所謂「公眾」，不是 1 人或 10 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圖書館可以將「家用版」DVD 借給「不特定人」帶回家欣賞，是因為該「不特定人」是在家中欣賞，不是圖書館提供「場所」給「不特定人」在圖書館現場公開欣賞，這樣區別的依據是從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定義而來，不是一般想當然爾的推論，也就是說因為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有特別規定，重點要在於「場所」而非「家庭及正常社交生活之多數人」，所以圖書館提供個人視聽室，讓讀者一人在其中欣賞，仍是「公開上映」，應使用所謂的「公播版」。

貳、問與答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之館藏取得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要選購之特定期間之雜誌已絕版，雜誌社僅提供期刊影印本，並附上授權書，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是否可以放心公開給讀者查閱？如何避免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被誤會是提供盜版給讀者閱覽？

「影印本」不一定是非法的，重點在於是不是合法影印。如果特定期間之雜誌已絕版，雜誌社僅提供期刊影印本，並附上授權書，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當然可以將合法影印本公開給讀者閱覽或出借給讀者。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若為避免被誤會是提供盜版給讀者，可以在影印本加蓋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戳記，並依不同情形分別附註「本影印本係由原發行雜誌影印交付，證明書編號：○○○○」或「本影印本係經原發行雜誌授權影印，證明書編號：○○○○」，並將相關授權文件編號歸檔，以供日後查考。

Q2.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不可以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如果不可以，要向誰取得授權？是出版社還是作者？又學校圖書館可不可以將教職員任職

期間之著作，全文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不過，著作權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本館之館藏。亦即如該館藏之著作屬於稀有版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已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購得者，始有適用。如果這些館藏著作已經符合前述條件，其重製方式也可以包括製成數位檔案。此外，這種符合前述條件而數位化之檔案，置於館內區域網路供檢索利用，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讀者於館內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閱覽，讀者無法利用此類行為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只要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可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3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這些符合前述「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而數位化之檔案，因為數位檔案在重製上太方便，傳播也很迅速，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太大，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在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供讀者時，會嚴重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沒辦法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的規定，很難認為是合理使用，所以，第48條第1項第1款但書特別明定，不能直接交付重製的數位檔，只能以紙本交付給讀者。

對於不符合前面所說的合理使用情形，而必須取得授權時，洽談授權的對象應是著作財產權人，這可以問一下出版社或作者來確認。

學校圖書館在進行學校機構典藏時，若想要將教職員任職期間之著作全文收錄於系統中，一樣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有時候這些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已不在教職員身上，或是他們已經與他人簽署專屬授權契約，限制他人使用。所以，學校圖書館應先向教職員確認誰是著作財產權人，有沒有與他人簽署專屬契約而使學校不能使用等情形，再取得授權使用。

另一個比較有效率的處理方法，是由學校與教職員簽約，約定日後任職期間所完成之著作，於完成時就自動授權學校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並應交付電子檔。這樣

的約定在先，即使教職員在完成著作後，讓與著作財產權或將著作專屬授權他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對學校先前的授權，不會因為日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有了這項約定，如果教職員沒有交付電子檔，學校也可以自行製成電子檔，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

Q3. 各界捐贈之手稿、文獻，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有甚麼權限？可不可以將這些東西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

各界捐贈給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手稿、文獻，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只取得這些手稿、文獻在民法中的物權之所有權，並沒有享有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除非這些資料已經是因為年代久遠，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已經屆滿，否則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不可以任意將他們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在接受捐贈時，如果捐贈者本身是這些手稿、文獻的著作財產權人，應儘可能同時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是獲得授權，以方便未來的公開利用。

Q4. 很多早期出版品是屬於重要文獻，但因已經絕版而買不到原版，學校或研究機構圖書館為了學術研究及教學目的，可不可以購入影本供師生使用？

絕版只是不再發行，或市面上已無法用

一般價格買到，仍可能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受著作權法保護。一般人對於絕版文獻，可以先向著作財產權人（出版社或作者）取得授權後影印，若真是已盡一切努力，仍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可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關於「孤兒著作」之利用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許可授權付費利用。此外，著作權法也特別給圖書館合理使用空間，對於這些絕版或難以購得的文獻，可以依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其他圖書館的館藏取得影印本，供讀者利用。

Q5.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採購一批圖書或數位資源，後來才知道是買到未經授權之版本，則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是否要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得依第 93 條第 3 款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若確認館藏是未經授權重製之版本，應立即下架，不要再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以避免侵

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至於先前不知是未經授權之版本而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依前述規定並無任何法律責任。

Q6.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購買畫作納為館藏，若要在館內公開懸掛供民眾觀賞，是否還要經原作者同意？「畫作」本來就是要供人欣賞，況且館方已經透過金錢交易，買到這些畫作，不是應該有權支配自己的東西嗎？

物的所有權人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物，但若物的上面有他人的著作，就要注意著作權法的議題。

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這是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著作人就他的著作享有公開展示權，任何人要展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都要獲得其同意。不過，著作權法也給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真跡或複製品所有權人合理使用的空間，以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與物的所有權人的利益，特別在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除此之外，該條第 2 項還規定，公開展示之人為了向參觀的人解說，並得於說明書內重製這些著作。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購買畫作納為館藏，基於畫作的所有權人地位，可以在館內公開懸掛，供民眾觀賞，不必經原作者同意。此外，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了向參觀者說明畫作的創作背景、畫風或細節介紹等，還可以在導覽上重製這些館藏，但不包括製作畫冊單獨販售或散布。

(二) 圖書館之重製

Q1.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其收藏之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這裡所說的「單篇著作」是甚麼意思？是指同一本期刊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最多只能印其中一篇給讀者，還是可以影印其中某幾篇的單篇文章？如果同一讀者或同一學校或單位的同仁，在很近的期間內，三天兩頭來印同一本期刊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的不同文章，每次都是印一份，這樣是不是合法？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其所收藏之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這裡所說的「單篇著作」，是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同仁，一次只能印一

本期刊中的一篇著作，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集中的一篇論文給讀者。為了避免讀者以積少成多，多次影印要求的方式，達到整本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的影印，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以藉由要求讀者在館內透過電腦系統申請或簽署申請書留存紀錄等方式，有效控管讀者影印申請合於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

Q2. 某政府機關為進行機關歷史文獻典藏，派員到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掃描該機關早期出版已絕版之圖書全本，由於年代久遠，機關已找不到原撰稿人授權，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協助？

政府機關向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要求派員前往掃描該機關早期出版，目前已絕版之圖書全本，係重製自己發行之作品，雖因年代久遠，找不到原撰稿人授權，但因其重製目的僅是進行機關歷史文獻典藏，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機關早期出版品以政令宣導為主，非重在販售利益，機關此一要求利用不是營利目的，也沒有要對外散布，又因其已

絕版，不致對既有或潛在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應可主張係該條項的「其他合理使用」，圖書館予以協助，不致違反著作權法規定。

Q3.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館藏期刊或圖書被讀者撕走而缺頁，圖書館可不可以自行影印補齊？有沒有頁數的限制？會不會因為是封面、目錄、內文或論文期刊，而有不同結果？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館藏期刊或圖書遺失，應增購補齊，如部分內容被讀者撕走而缺頁，不問是封面、目錄或內文，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亦應增購版本補齊，不宜自行以影印本替代。只有在該館藏屬於稀有版本，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圖書館始得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加以重製，或以其為「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請求其他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重製後提供。

Q4.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不可以將期刊或書籍數位化？若讀者前來查閱資料時，可不可以將這些數位化的電子檔應讀者請求而交付給他們？可不可以將這些數位化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讓讀者只能在館內檢索、瀏覽及列印紙本？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

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授權才可以進行。不過，著作權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得重製本館收藏之著作。如果這些收藏之著作已經符合前述條件，其重製方式也可以包括製成數位檔案。此外，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讀者於館內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閱覽，讀者無法利用此類行為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只要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可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3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這些符合前述「保存資料之必要」之目的而重製者，其重製之方式包括轉換為數位化電子檔，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並得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供紙本給讀者。

(三) 讀者之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1. 一本書到底可以印幾頁？聽說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都算是合理使用？有沒有哪個機構可以訂出確定範圍供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遵循？

著作權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就其「收藏之著作」中，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的方式提供。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讀者影印雜誌或書籍，限於供其個人研究之要求，並以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至於讀者個人自己影印方面，是依據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除了圖書館為讀者影印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規定比較明確外，關於影印書籍之一部分，到底多少才是合理，情形各有不同，無法預先量化，其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只能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四項基準判斷之，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這四項基準，其實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而來。英國著作權法也沒有明定一本書影印多少是合理使用，但大英

圖書館自己的規定是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5%，以不超過二者中之較少者為限。

第6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94年及99年間，曾經嘗試協議「圖書館合理影印範圍」及「學校授課需要合理影印範圍」，當時著作權人團體可以接受的圖書館影印書籍範圍是十分之一，可惜這項努力因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方均有疑慮，最後並未獲致結果。

世界各國著作權法少見明文規定可以合理使用的數量，澳洲著作權法第40條第5項的「合理部分(reasonable portion)」之定義，明定為一本書的「一章(single chapter)」或十分之一，或許可以參考。

事實上，一本書到底可以印幾頁，在爭議的具體個案中，除了最後由法院判決外，沒有人能回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相對的，「己所欲，施於人」，這也許是對合理使用最好的註解。對於利用人而言，在利用他人著作時，應考量如果自己是著作人，能否接受其是合理？對於著作人而言，就他人利用自己著作之情形，應考量如果自己是利用人，如一定要經同意或授權才

能利用，是否合理？如此，角色互易，客觀的答案顯然浮現。著作人與利用人其實不是截然不同的兩方，利用人利用著作常常是要創作，成為著作人，著作人也未必不是利用人，在其創作過程中往往也會利用他人著作。問題的癥結在於其利用應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之法定利益。

對於圖書館而言，為避免讀者於館內濫用本條規定而損及著作財產權人利益，除於提供讀者重製之設備上標示「重製資料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警語外，亦得基於行政管理之目的，適當提高重製收費，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Q2. 有作者申請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掃描其個人早期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掃描後之全文數位檔案並將授權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公開傳輸，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不可以同意？

著作權法第41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如無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申請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等典藏機構

掃描其個人早期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協助，自不生著作權爭議；縱使作者已將這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此一利用僅是基於著作人保存自己著作之原因，所利用之對象是自己早期的著作，不及於其他部分，不是為營利或其他散布之用，也不會對這些期刊、報紙的市場產生任何影響，應仍得主張係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予以協助也不生著作權爭議。至於作者稱掃描後，全文數位檔案將授權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公開傳輸，則應視作者是否仍是著作財產權人而定，若其已非這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無從授權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使用。

Q3. 圖書館可不可以設置掃描器，提供閱覽人自行掃描館藏書刊，並將檔案儲存於光碟或可攜式硬碟？公立圖書館可不可以公開招標，委外廠商設置掃描器收取掃描費用，並於契約要求廠商提繳一定比例金額歸入國庫？

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

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讀者依法原本就有利用圖書館的設備，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享有合理使用的空間，為了讀者接觸資訊的基本人權，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在圖書館內受到法律的明文限制。

起初圖書館提供紙筆，供讀者抄寫；影印機發明後，圖書館增加提供影印機服務；等到掃描技術發展後，圖書館也跟上時代，提供掃描設備。不管是紙筆、影印機，還是掃描設備，都是提供讀者合理使用館藏的機會，讀者必須依法利用著作，不能超越合理範圍，否則要自負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圖書館對於讀者就這些設備的使用，若能進行積極管理，是一種社會責任，也會讓著作權人更加信服，例如，(1)張貼尊重著作權告示、違法責任警語、(2)對設備的使用收取適當的費用，全額繳入國庫或轉用於圖書館公務行政支出，以增加使用設備成本之方式，抑制過度利用，(3)藉由要求讀者在館內透過電腦系統申請或簽署申請書留存紀錄，並限制一次得掃描之數量等，都是不錯的策略。至於委外廠商設置掃描器收取掃描費用，容易引起被外界認為係利用他人著作進行商業營利之誤解，建議以不宜為妥。

Q4. 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讀者自行攜帶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並儲存於個人筆記型電腦中？數量是否有限制？圖書館員面對讀者自備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資料，該如何處理較妥當？

雖然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若由讀者自行攜帶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其利用情形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控管不易，建議圖書館不宜開放。由於使用圖書館仍須遵守相關規定，圖書館得於使用閱覽規則內，明文禁止讀者以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以確保圖書館不致被指責係盜版之源頭，對於不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者，則取消圖書館使用權利。

Q5. 某姓氏宗親會在 60 年代曾編輯出版族譜，市面上之版本都殘缺不全，只有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館藏版本最完整，編輯委員會成員多已不在世，族譜中所載之宗親後代，可不可以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掃描成數位檔後重新出版？

宗親會族譜若以法人名義完成並發行，依著作權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其著作財產

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若該等宗親以共同著作之方式完成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族譜所載之宗親後代，若是以宗親會名義，或著作財產權之繼承人，均得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成數位檔後重新出版。族譜所載之宗親後代個人，若非以宗親會或著作財產權之繼承人名義申請，在市面上已無法以合理價格或正常管道取得時，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族譜僅是供族人典藏追遠，不是商業性產品，而此一利用純係基於保存族譜之目的，不是為營利或對外散布之用，因市面族譜已絕版不全，也不致對族譜之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應得主張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到圖書館自行或請求協助重製其族譜。

Q6. 同班同學個別或多人分批前來圖書館，針對學校老師出的作業，影印同一本書之相同部分，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雖然，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

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48條第1項第1款也規定圖書館得就其收藏之著作，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這都僅限於個人學習，例如為撰寫自己的論文或專題研究之合理範圍之影印，不包括個人學習而整本書籍、雜誌之影印，也不包括學校課程之全班集體集中之利用在內。

同班同學個別或多人分批前來圖書館，針對學校老師出的作業，影印同一本書之相同部分，已經取代教科書之購買，構成市場替代，無法通過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所定有關合理使用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認定基準，應取得授權始可為之。

在國外，這種校園課堂上使用著作，是透過著作權人所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付費取得授權利用，例如美國的「著作權授權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簡稱CCC）」，英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著作權授權代理公司（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Limited, 簡稱CLA）」，或是由學校或學生付費訂閱論文電子資料庫解決，但國內還有待努力建立類似機制。目前此項利用可直接與

出版社或雜誌社洽談授權，學校也應有專責單位，統一協助教師處理授權議題，避免構成侵害著作權。

(四) 電子書之利用

Q1. 學校圖書館購入許多永久授權的電子書，這些電子書除了可供本校讀者部分下載、列印外，是否可以整本下載？校外讀者若有需求，學校圖書館可以合法提供電子書之範圍如何？

著作權法第 48 條雖有賦予圖書館合理使用之空間，但其使用客體僅限於圖書館「收藏之著作」，並不包括圖書館取得授權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學校圖書館購入之永久授權的電子書，其使用範圍如何，包括可否整本下載？可否對校外讀者提供？均應依電子書的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電子書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對讀者提供。

二、國家圖書館之合理使用

(一) 國家圖書館之重製

Q1. 著作權法給國家圖書館的合理使用條款，

在重製方面可以進行哪些行為？

國家圖書館如同一般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收藏之著作」進行重製，並依第 3 項規定進行對館內讀者限量閱讀之公開傳輸。除此之外，由於國家圖書館肩負保存文化及弘揚學術研究之任務，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特別賦予國家圖書館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之特別條款，使其足以落實任務。

依據這項規定，國家圖書館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Q2. 國家圖書館是否可以自由地將所有著作數位化，以利國家文化保存？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雖賦予國家圖書館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之特別條款，但仍僅限於其館藏著作或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不可以任意地將所有著作數位化。不過，由於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全國出版人應於出版品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國家圖書館

得以數位方式，重製這些送存著作。又因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已經對公眾公開，這種政府預算產生之資料已處於任何人都能接觸的狀態，著作權法也允許國家圖書館得以數位方式，重製這些資料。除此之外，不在國家圖書館館藏中，或網路上非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國家圖書館都不可以自由地將其數位化。又即使是國家圖書館之館藏著作，若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國家圖書館還是應該依法取得該等數位形式版本，或取得數位重製之授權，不能逕以數位方式重製該館藏，以免影響著作權人數位形式之銷售市場。

(二) 國家圖書館之公開傳輸

Q1. 國家圖書館所典藏的數位化出版品，能否於網路上提供公眾閱覽，以利知識傳播？

國家圖書館之典藏任務重於對外提供知識，為避免館藏借出後毀損、滅失，其典藏品僅得於館內提供讀者閱覽，不得借出館外，更不會在沒有獲得授權或法律依據，於網路上提供公眾閱覽。國家圖書館所典藏的數位化出版品，要在館內對公眾公開傳輸，以利數位閱讀，仍須受到著作權法第48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以免損及著作權人之利益。依據這項規定，國家圖書館得於館內公

開傳輸提供閱覽之著作如下：

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重製之著作，包括：a. 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而數位化之著作；b.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而向其他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取得之數位化著作；c. 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而數位化之著作；d. 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閱覽而數位化之館藏著作。對於這些數位化著作，於館內公開傳輸以供讀者數位閱讀時，仍須受兩項限制，即 (1) 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國家圖書館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2) 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讀者進行重製、傳輸。

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重製之著作，即「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因已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讀者館內數位閱讀無須再限制其數量，只需限制其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即可。

Q2. 國家圖書館所典藏的電子書，為何必須取得授權，才能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公眾閱覽？

國家圖書館購得之電子書，如未取得授

權，只能由讀者於館內使用機器設備讀取閱覽，不能將其重製於伺服器，對館內公眾公開傳輸。國家圖書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就其「收藏之著作」進行重製，固然得進一步依第 3 項規定進行對館內讀者限量閱讀之公開傳輸。但若非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收藏之著作」進行重製之數位版本，尤其電子書屬於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稱「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之情形，國家圖書館不得以數位方式重製電子書，自然不得進一步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公眾閱覽，必須取得授權才可以。

三、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一) 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Q1. 學校圖書館要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講義或 PPT 檔，將它們上傳至資料庫，是否應取得教師之授權？若圖書館資料庫中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講義或 PPT 檔，可否供人下載？

學校圖書館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講義或 PPT 檔，通常是學校統一要求老師自己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已獲得教師同意。至於教材中引用他人文章部分，教師必須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學校圖書館典藏之目的若僅係做為

「機構典藏」，未提供其他利用，應無需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若還要開放供師生下載，仍必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及第 52 條規定，超越此部分，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Q2. 學校推動機構典藏，除了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就自有館藏中之師生著作重製保存以外，可不可以再到其他圖書館或資料庫，蒐集本校師生著作，加以重製保存？又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得散布依第 48 條利用之著作，則學校得否將機構典藏之師生著作，於網路公開並提供使用者下載？

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學校教職員生的著作，除極少數受學校雇用者，為學校完成之特定著作可適用前述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的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外，其著作權應屬於教職員或學生，若教職員或學生沒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學校推動機構典藏，還是要取得教職員或學生的授權。

學校圖書館在進行學校機構典藏時，要將教職員任職期間之著作或學生著作全文收錄於系統中，於網路公開並提供使用者下載，若這些教職員生的著作不是依前述著作權法第 11 條由學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仍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即使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就自有館藏之重製保存，也必須是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始得重製，或因其已屬該條第 3 款所定之「絕版或難以購得者」，始得自其他圖書館複製取得。

雖然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48 條合理重製利用著作，得進一步加以散布，但這裡所指的散布，係指重製物的實體流通，例如出借影印本，不包括於網路公開並提供使用者下載。學校圖書館對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所取得的重製物，亦只能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閱覽，但同一著作同一時間，讀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且使用者僅得單純閱覽，圖書館所提供之閱覽設備，不得令使用者有機會重製或對外傳輸。

對於學校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的著作，在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或第 65 條第 2 項

所定「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要進行學校機構典藏時，有可能這些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已不在師生身上，或是他們已經與他人簽署專屬授權契約，限制他人使用，所以，學校圖書館應先向師生確認誰是著作財產權人，有沒有與他人簽署專屬契約而使學校不能使用等情形，再取得授權使用。

Q3. 學校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遇到著作財產權歸屬不明，沒辦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若將機構典藏內容設定為僅供校園網路閱覽，從校外只能看得到書目，無法下載全文內容，這樣還算不算是屬於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傳輸」，依該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其中所稱的「公眾」，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校內教職員生仍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學校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縱使將機構典藏內容設定為僅供校園網路閱覽，從校外只能看得到書目，無法下載全文內容，這樣仍算是屬於公開傳輸，應取得著

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二) 讀者下載資料庫內容

Q1. 關於圖書館所提供的電子資源，有沒有可供參考的讀者合理使用確切數據，例如一小時下載不得超過 150 頁全文資料等？是否有政府所訂的標準依據可以供引用參考？學生在校內或校外住處，透過網路進入學校訂閱的電子期刊或資料庫，檢索、下載、列印內容，是否仍應遵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還是第 48 條第 1 款只是針對紙本列印部分，下載使用電子期刊資源不受此規定限制？讀者可不可以依據供個人非營利教育目的之理由，自行攜帶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入館，下載圖書館所購買之電子資料庫內容？圖書館是否應該禁止讀者以 USB 大量下載網路上或電子資料庫的資料？

電子期刊或資料庫透過授權契約授權學校使用，學校居於被授權人之地位，並未取得該等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所有權，因此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資料並不屬於學校圖書館的館藏著作，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授權條件利用。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

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學生在校內圖書館或校外住處，透過網路進入學校訂閱的電子期刊或資料庫，檢索、下載、列印內容、以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下載電子資料庫內容等使用範圍如何，應依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為之。建議圖書館對於讀者使用電子資料庫，應張貼著作權告示及警語，提醒讀者違法責任。

四、學位論文之利用

(一) 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

Q1. 學位論文作者要求圖書館暫不公開其學位論文，或自定 50 年、100 年後公開或永久不公開，但教育部曾發函各大學院校，希望不公開的保留期限不要超過 5 年。圖書館可否依教育部公文強制要求研究生公開論文？這些取得學位的論文，是不是應該公開供學術研究參考才符合社會公益，也有助公眾審查其品質？是不是也應強制要求其授權利用，以改善國內的研究環境？但碩、博士生可否主張其學位論文涉及專利申請或廠商營業秘密，或是主張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公開發表權而拒絕公開？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保護，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任何人只要出於獨立創作，其創作自著作完成，均可自動享有著作權。學位論文，只要具有獨立創作性，就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均必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可以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權法所定之利用。

著作權法第15條前段明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碩博士生對其論文亦享有公開發表權。雖然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但碩博士生仍有權於其學位論文註明不公開，以推翻此一「推定」，使其學位論文不被公開發表。

由於學位論文有其特殊性，應該被廣為接觸，以利學術流通及公眾審查，107年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16條乃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

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由於學位授予法是著作權法的特別法，即使博碩士生於其學位論文註明不予公開發表，除非該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否則，國家圖書館仍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在館內公開給讀者閱覽學位論文紙本或以單機方式讀取學位論文電子檔。

五、館際合作

(一) Ariel 之性質

Q1. 透過圖書館的 Ariel 系統進行館際合作，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其重製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圖書館以 Ariel 系統進行館對館間 1 對 1 之定址傳輸，屬於特定圖書館與特定圖書館間之互動，不是就所有圖書館廣為散發，並不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惟要主張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

規定，仍須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始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透過 Ariel 系統直接傳輸予對方圖書館。

(二) 館對館之館際合作

Q1. 圖書館對已絕版或難以購得之早期中文圖書，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他館借出影印或掃描以為典藏，可不可以於圖書館內提供讀者借閱利用？若原出版社日後又再版，圖書館先前影印或掃描之版本已納入館藏目錄，提供讀者閱覽，應如何處理？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圖書館就其「絕版或難以購得」之館藏著作，得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予以重製交付，此一重製方法包括影印或掃描成電子檔。至於取得此項重製物之圖書館，該重製物即成該館館藏，自得供讀者借閱，並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至於原出版社日後又將「絕版或難以購得」之館藏再版，並不影響圖書館先前影印或掃描之版本已納入館藏目錄之合理使用性質，基於圖書館之公益性，且先前之合理使用並不影響出版社之市場，圖書館應仍得就此一館藏繼續提供讀者利用。

(三) 他館讀者之館際合作

Q1. 為力行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透過館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所接收之電子檔，可不可以不要列印紙本，直接轉寄給讀者？

由於數位檔案在重製上太方便，傳播也很迅速，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太大，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讀者電子檔時，會嚴重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所以，第 1 款但書特別明文，「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因此，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透過館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所接收之電子檔，不能直接轉寄給讀者，只能以紙本交付給讀者。節能減碳，不能強制以著作權人之權益為犧牲。

Q2. 圖書館對於他館讀者透過館際合作要求，可否複印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中某一篇文章全文交給該讀者？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對於他館讀者透過館際合作要求，可否複印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中某一篇文章全文交給該讀者，

應依電子書的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電子書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對讀者提供。

六、影音館藏之利用

(一) 影音館藏之取得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購入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外觀並沒有精美印刷或標籤，但代理商確實有提供「公播版授權書」，是不是仍算是合法的版本？如果授權書上並沒有註明授權或使用期限，那麼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取得的公開上映權，是不是就永久有效？還是影片損毀時就不再有效？

只要是經過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所授權的版本，都算是合法的版本，不以外觀有沒有精美印刷或標籤為依據，既然代理商確實有提供「公播版授權書」，應屬合法的「公播版」版本。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一般而言，「公播版」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雖然授權書上並沒有註明授權或使用期限，但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取得的公開上映之授權，應僅是

針對該著作權商品，一旦該影片毀損或滅失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如果希望取得永久公開上映之授權，應在授權書上特別註明是永久公開上映之授權，且不因所交付之著作權商品毀損或滅失而受影響。

Q2. 政府機關、他校贈與之推廣影片，是否屬「公播版」？可不可以在圖書館內公開場合播放？

政府機關、他校贈與之推廣影片，除非有註明是「公播版」，原則上僅是合法重製物提供典藏及出借流通，不包括公開上映或其他公開利用，應不可以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內公開場合播放。若希望在館內供讀者欣賞，應進一步取得「公播版」。

Q3.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受贈的視聽資料，有甚麼方法或管道知道是不是合法的出版品？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受贈的視聽資料是否屬於合法出版品，可從產品包裝之品質、販售之價格參考認定之，惟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無法一概而論，宜個案判斷之。若經通知係屬盜版者，可以先行下架，洽請贈送者說明無疑後再行上架。

Q4.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取得廣播公司過去所錄製之國家元首及行政官員之文告及公開演

講之影音原件，可不可以提供讀者重製？這會因為是為學術研究或非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差別嗎？

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廣播公司所錄製國家元首及行政官員之文告及公開演講之影音原件，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讀者重製，依以上條文有合理使用空間。

(二) 讀者之利用公播版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典藏的 CD 或 DVD 等影音資料，是否一定要購入「公播版」？不能使用「家用版」嗎？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 DVD 影音館藏給讀者，在館內獨立視聽室或座位上自己一個人欣賞，為何要使用「公播版」？如果一定要使用「公播版」，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是不是就不能收藏「家用版」影音資料？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第 8 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

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借給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讀者在獨立視聽室或座位上自己一個人欣賞，和在 MTV 包廂中自己看，法律上都是「公開上映」，沒有不同，主要的原因在於，都是提供給公眾在現場欣賞。所謂「公眾」，不是一人或十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圖書館可以將「家用版」DVD 借給「不特定人」帶回家欣賞，是因為該「不特定人」是在家中欣賞，不是圖書館提供「場所」給「不特定人」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現場公開欣賞，這樣區別的依據是從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定義而來，不是一般想當然爾的推論，也就是說因為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有特別規定，重點要在於「場所」而非「家庭及正常社交生活之多數人」，所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個人視聽室，讓讀者一人在其中欣賞，仍是「公開上映」，應使用所謂的「公播版」。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若僅是將典藏的 CD 或 DVD 等影音資料，借給讀者回家欣賞，只要典藏「家用版」即可，不必要購入「公播版」。

Q2. 學校圖書館典藏之視聽作品，已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但沒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圖書館或學校教師，可不可以將該視聽資料之內容，公開於網路上播放？或置於教學網站供學生點閱學習？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沒有獲得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為，就不宜為之。「公開上映」是播放影片給現場觀眾欣賞，當場播完後，沒有在現場的人就沒有機會再觀賞；「公開傳輸」則是將影片放上網路，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自行點閱欣賞。所以，「公開上映」與「公開傳輸」的使用範圍，差距很大。不過，著作權法第 46 條允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只要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不至於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就可以對現場學生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更可以在有鎖碼技術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的情形下，與現場教學同步公開播送或非同步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46 條之 1 也允許非營利的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

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Q3.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否允許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 DVD ？

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 DVD，是讀者自己個人的觀賞行為，與圖書館無關，亦不涉及著作權法上之利用著作行為。至於圖書館於使用的角度，是否禁止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 DVD，則屬行政管理之考量。

(三) 圖書館本身之利用公播版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在辦理推廣活動時，可不可以播放館藏「家用版」片段影片，供參與者觀看，以利導讀或討論？

雖然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播放影片係屬經常性之推廣活動，縱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等要件，與該條文規定尚屬有間，尚難依該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不過，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僅是播放片段影片供參與者觀看，以利導讀或討論，不致構成市場替代，仍有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合理使用」的空間，且不管是使用「家用版」或「公播版」，都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但若播放時間幾近整部電影，或是影片的主要重點，就應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Q2. 圖書館以學校名義所採購之「公播版」DVD，若因學校分為兩個不同的校區，可否自行重製一份於另一校區圖書館流通使用或公開播映其「家用版」？

一般而言，「公播版」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一旦該影片毀損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所以，「公播版」是僅能就該件特定的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圖書館既然只買一件「公播版」，就不可以複製一份以進行公開上映，也不能以其他「家用版」公開上映。

Q3. 若某部影片資料國內並無廠商發行或代理，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直接向國外購買原版，但該影片並未註明「公開上映版」，購入後是否可在圖書館公開上映？

外國影片在台灣受保護，是依著作權法第 4 條之規定，於著作完成或其國家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關係時起而自動受保護，與在台灣有無代理商或發行商無關。我國自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後，已與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建立著作權互惠關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若想要將外國影片公開上映，應取得該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的授權，或是購買「公播版」。

Q4.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已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可不可將其部分內容轉成預告片，或自網路下載電影公司已剪輯好之預告片，在圖書館之電子看板播出，以向讀者介紹該影片，提高影片之流通與借用率？

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既已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則將其部分內容轉成預告片，在圖書館之電子看

板播出，專為向讀者介紹該影片，以提高影片之流通與借用率，不致構成整部影片的市場替代，應得認為是屬於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的「其他合理使用」；至於電影公司已剪輯好之預告片，除非有同意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者之使用，否則該剪輯好之預告片本身，可以是獨立的視聽著作，未經授權直接利用，等於是替代該預告片之授權市場，應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Q5.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已購買合法公播版影片，為了館內播放的宣傳活動，可不可以將影片封面掃描製作海報，俾推廣讓更多讀者知道圖書館活動訊息？

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既已購買合法公播版影片，為了館內播放的宣傳活動，將影片封面掃描製作海報，專為推廣讓更多讀者知道圖書館活動訊息，不致構成整部影片的市場替代，應得認為是屬於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的「其他合理使用」。

(四) 教師之教學利用

Q1. 圖書館的 CD 或 DVD 等影音館藏，可不可以借給師生在課堂上播放？

教師在課堂上播放影片給全班同學觀看，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行為，播放音樂給全班同學欣賞，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演出行為，如果是對遠端學生傳送內容，則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著作權法第 46 條允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只要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不至於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就可以對現場學生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更可以在有鎖碼技術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的情形下，與現場教學同步公開播送或非同步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46 條之 1 也允許非營利的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不過，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在課堂上播放 90 分鐘之影片內之 10 分鐘片

段，例如法庭攻防或親子衝突之內容，做為課堂討論基礎，可以主張合理使用，若是整部影片播放，已產生市場替代，就不易主張合理使用。若是合理使用之情形，使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影音館藏，並無問題。

Q2.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購買之 VOD 版影片已建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中，老師上課時可不可以直接在課堂中直接連線播放？

教師在課堂上播放影片給全班同學觀看，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行為，播放音樂給全班同學欣賞，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演出行為，如果是對遠端學生傳送內容，則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著作權法第 46 條允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只要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不至於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就可以對現場學生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更可以在有鎖碼技術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的情形下，與現場教學同步公開播送或非同步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46 條之 1 也允許非營利的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

之使用報酬。VOD 版影片應係得上網「隨選視訊 (Video on Demand)」，供公眾於任何時間或地點瀏覽欣賞。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購買之 VOD 版影片，既已建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中，老師上課時在課堂中直接連線播放，得視其究係現場及鎖碼同步或非同步之情形，或係非營利遠距線上課程之情形，適用前述規定。至於營利性之線上課程，似已超越授權範圍，也不在前述得適用之範圍，應再取得授權。

Q3. 教師可不可以將個人買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在圖書館中當作課程指定參考教材，讓修課學生利用圖書館設備在館內觀賞？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第 8 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借給圖書館的讀者在獨立視聽室或座位上自己一個人欣賞，和在 MTV 包廂中自己看，法律上都是「公開上映」，沒有不同，主要的原因在於，都是提供給公眾

在現場欣賞。所謂「公眾」，不是一人或十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以將「家用版」DVD借給「不特定人」帶回家欣賞，是因為該「不特定人」是在家中欣賞，不是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場所」給「不特定人」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現場公開欣賞，這樣區別的依據是從著作權法第3條第2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定義而來，不是一般想當然的推論，也就是說因為第3條第2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有特別規定，重點要在於「場所」而非「家庭及正常社交生活之多數人」，所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提供個人視聽室，讓讀者一人在其中欣賞，仍是「公開上映」，應使用所謂的「公播版」。因此，教師不可以將個人買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在圖書館中當作課程指定參考教材，讓修課學生利用圖書館設備在館內觀賞，只能讓學生借回私下欣賞。

Q4. 教師因教學需要，指定某一「公播版」視聽著作作為參考教材，重製在圖書館的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中，供學生於學習期間在圖書館內使用，是否合乎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範？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

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沒有獲得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為，就不宜利用。「公開上映」是播放影片給現場觀眾欣賞，當場播完後，沒有在現場的人就沒有機會再觀賞；「公開傳輸」則是將影片放上網路，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自行點閱欣賞。所以，「公開上映」與「公開傳輸」的使用範圍，差距很大。一般而言，「公播版」影片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現場欣賞的公開上映，教師因教學需要，若須指定某視聽著作作為參考教材，重製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的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中，供學生於學習期間在圖書館內使用，必須使用「公開傳輸版」之影片，或另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之「公開傳輸」之授權。

(五) 學校活動之利用

Q1. 音樂 CD 目前並無家用版或公播版之區別，學校因重大慶典活動之需求，欲外借圖書館的音樂 CD，透過廣播系統進行全校性的播送，這樣會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

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校因特定的重大慶典活動，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應得於活動中，以公開播送方式，合理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音樂著作，不必獲得授權，其使用來源不問是家用版或公播版著作，都沒有問題，故學校圖書館出借館藏CD，供符合第55條規定的活動中透過廣播系統進行全校性的播送，並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Q2. 學校可不可以利用圖書館購入之家用版DVD，辦理電影欣賞等活動？

著作權法第55條固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此項合理使用規定，僅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只能偶一為之，倘若學校利用圖書館購入之家用版DVD，辦理電影欣賞等活動係屬經常性播放之行為，縱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與該條文規定的目的仍有差距，無法依該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六) 資料之保存、轉檔及利用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光碟遺失或毀損，若購置「家用版」替代，則原來「公播版」之權利義務不變嗎？又可否將已購有「公播版」視聽資料，製作一份備檔，以防毀壞？該份備檔是否可供讀者外借或館內使用？

一般而言，「公播版」視聽影片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購得「公播版」視聽影片之公開上映授權，應僅是針對該著作權商品，一旦該影片毀損或滅失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所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光碟若遺失或毀損，應再購入「公播版」補齊，不可以直接購置「家用版」替代，更不能事前將已購有「公播版」視聽資料，製作一份備檔，以防毀壞。

Q2.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否將黑膠唱片、卡帶、CD、Beta、VHS 及 DVD 等影音館藏，轉成數位檔案或重製成備份光碟？並進一步將數位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於館內欣賞或提供備份光碟讓老師教學使用？

圖書館將館藏黑膠唱片、卡帶、CD、Beta、VHS 及 DVD 等影音館藏，轉成數位

檔案或重製成備份光碟，並進一步將數位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於館內欣賞或提供備份光碟讓老師教學使用，涉及重製、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授權。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本館收藏之著作。從而，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收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卡帶、Beta、VHS，因資料載體呈現老化及脆化現象，除坊間已無適當讀取機器可以購買，且無法以合理管道或價格購買相同內容之 CD 或 DVD，始可依前述規定將其轉錄成 CD 或 DVD，用於替換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錄影帶之館藏。至於要將這些自黑膠唱片、卡帶、Beta、VHS 轉換而來之數位檔案，置於館內網域供讀者瀏覽者，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對同一著作同一時間，讀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且讀者僅得單純閱覽，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提供之閱覽設備，不得令讀者有機會重製或對外傳輸。

至於館藏之 CD 或 DVD，若仍屬市場銷售產品，非屬稀有或過時版本，應不在前述

轉換媒介之適用，也無法以合理使用之理由製成備份光碟，或進一步將數位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於館內欣賞或提供備份光碟讓老師教學使用。

Q3. 讀者遺失或毀損自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借閱之圖書所附光碟片，若出版社已無該光碟存貨且不再版，讀者可不可以取得出版社所提供的拷貝光碟，交給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當作賠償？是否需出具相關證明？還是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以自行重製供讀者外借使用？重製是否有數量限制？還是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為了保存資料先複製一份，將原件留存館內，以複製品外借？

著作權商品與其他物品一樣，若遺失或毀損，應重新購買新品補齊，不能自行複製，以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著作權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才能重製本館之館藏。因此，除了著作權法第48條第2項允許國家圖書館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之虞，對於市場還沒有數位形式提供的館藏，可以數位重製其館藏，並以重製成果「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其他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則不能以擔心館藏

被讀者遺失或毀損為理由，先行複製一份，甚至將原件留存館內，以複製品外借。

讀者將館藏遺失或毀損，應在市場上購買相同館藏作為賠償補齊，若出版社已無販售圖書所附光碟片存貨且不再版，讀者可以購置出版社所提供之拷貝光碟，交給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當作賠償，惟為證明係經授權複製之合法拷貝光碟版本，應附上出版社所出具之合法複製證明書。

若館藏被讀者遺失或毀損，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相同館藏作為賠償補齊，也找不到出版社或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複製，可認定這些館藏係屬於「絕版或難以購得」，則可以依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他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就其相同之館藏加以複製交付。

七、圖書館網頁之利用他人著作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推廣閱讀，可不可以將書的封面掃描放在網頁上，或引用網路書店製作的書目資料或索引，並註明其來源，以便對讀者進行新書介紹？

書的封面若經過設計，可以獨立於書籍本身之外，成為個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書目資料或索引，若其編製具有創作性，不同人編製有不同成果，也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僅是依一般規定或慣例編製，不同人

編製之成果相同，就不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封面、書目資料或索引，加以重製或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原則上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不過，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若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推廣閱讀，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封面、書目資料或索引掃描放在網頁上，並註明其來源，以便對讀者進行新書介紹，不致構成新書市場替代，可以主張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之「其他合理使用」。

Q2.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推廣電子資源，提高使用率，在編輯資料庫說明指南上傳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網頁供公眾參閱，可不可以直接抓取資料庫畫面，或轉用出版社網頁或 DM 之文稿或圖片？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推廣電子資源，提高使用率，在編輯資料庫說明指南上傳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網頁供公眾參閱，直接抓取資料庫畫面，或轉用出版社網頁或 DM 之文稿或圖

片，可以依上述條文主張合理使用。其實，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在與出版社洽談電子資源之利用時，可以在契約中一併處理這些資料之推廣利用，納入整體授權範圍，就不必再去考量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Q3. 雜誌社倒閉後，已無法聯繫取得授權，而該雜誌發行都未超過 50 年，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可否取得原發表在該雜誌上文章之作者之授權，直接掃描雜誌中已獲作者授權之文章，於網路上公開使用？

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雜誌社就其每一期發行的雜誌，其內容的每一篇文章都經過選擇及編排，並具有創作性，屬於編輯著作，要利用每一本雜誌，都應取得授權。雜誌社雖然倒閉，但應查證是否有將雜誌之著作財產權做處理，例如讓與他人等，若未讓與他人，則依著作權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其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

不過，使用整本雜誌之外，也會使用到雜誌內的各篇文章，這部分還要再獲得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

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雜誌上之文章，在第一次刊出並付清稿費後，如無特別約定，「推定」作者僅授與雜誌「刊載一次之權利」，雜誌社僅對整本雜誌之利用可以主張編輯著作之著作權，對雜誌內各單篇文章之利用，並無權利，任何人要就雜誌內之文章再作進一步利用，應該再取得作者授權。

關於取得雜誌內的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雖然麻煩，但以現在網路發達，要找到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難度應該不高。若真是已盡一切努力，仍找不到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可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關於「孤兒著作」之利用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付費利用。

Q4. YouTube 上有很多頗適合學生學習之各種優良教學影片，學校可不可以將這些影片網址嵌入圖書館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供全校師生使用，或讓師生能直接由數位學習平台觀賞影片？

YouTube 上有很多頗適合學生學習之各種優良教學影片，若是由著作財產權人自行放上網路與大家分享，將這些影片網址超連結嵌入圖書館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供全校師生使用，或讓師生能直接由數位學習平台觀賞影片，由於這項動作並沒有重製或公開

傳輸他人著作，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並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但若明知是未經授權之非法上傳至 YouTube 者，而仍予以連結提供公眾瀏覽，仍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幫助犯或共犯。

八、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Q1.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是否一定要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才能在閉館前 10 分鐘播放晚安曲？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並不是營利機構，這種閉館音樂播放，可不可以主張是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內？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每日閉館前 10 分鐘播放晚安曲，涉及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他人音樂及錄音著作，仍應取得授權或付費。雖然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此項合理使用規定，僅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只能偶一為之，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雖不是營利機構，但這種每日閉館前的經常性固定活動，無法主張是屬於「合理使用」範圍。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是

較簡單省事之授權做法，不必再直接與著作財產權人聯絡洽談授權，這是著作權法使用者付費之基本原則下，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助，降低洽談授權及付費成本的一種方式。此外，因本案之利用也涉及到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利用，也應與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 Copyrights inside the library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 二版. --

臺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4.11

面；公分. -- (社教系列；325)

ISBN 978-986-533-465-9(平裝)

1. CST：著作權法 2. CST：圖書館管理

588.34

113017581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Copyrights Inside the Library

2024 年 11 月二版一刷

編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np-175-1.html>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85號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GPN：1011301641

ISBN：978-986-533-465-9